

海鹰产业园及条件建设项目（即滨湖区 B 超生产线
和海洋电子生产线迁建、15A 生产能力建设及 16A
生产能力建设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十 二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太科园合众路以北、宏开路以西、运河西路以南、规划河道以东地块（运河西路 3000 号）

编制单位：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水墩新路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海鹰产业园及条件建设项目（即滨湖区 B 超生产线和海洋电子生产线迁建、15A 生产能力建设及 16A 生产能力建设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太科园合众路以北、宏开路以西、运河西路以南、规划河道以东地块（运河西路 30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B 超、探头、海洋电子产品、15A 产品、16A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年产 B 超 3000 台、探头 5000 只、海洋电子产品 200 台、15A 产品 8 台（套）、16A 产品 6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年产 B 超 3000 台、探头 5000 只、海洋电子产品 200 台、15A 产品 8 台（套）、16A 产品 6 台（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9.26~2021.09.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7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18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0.15%
验收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p> <p>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公布，2019 年 8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p> <p>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验收依据</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3、《海鹰产业园及条件建设项目（即滨湖区B超生产线和海洋电子生产线迁建、15A生产能力建设及16A生产能力建设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8月）。</p> <p>14、《关于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鹰产业园及条件建设项目（即滨湖区B超生产线和海洋电子生产线迁建、15A生产能力建设及16A生产能力建设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5〕208号，2015年10月12日）。</p> <p>15、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及其他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悬浮物 (SS)	400	
	氨氮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磷 (TP)	8	
	总氮 (TN)	70	
雨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0	
	悬浮物 (SS)	70	

1.2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7年12月，本项目申报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太科园合众路以北、宏开路以西、运河西路以南、规划河道以东地块（运河西路3000号），自建厂房搬迁扩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B超3000台、探头5000只、海洋电子产品200台、15A产品8台（套）、16A产品6台（套）。

《海鹰产业园及条件建设项目（即滨湖区B超生产线和海洋电子生产线迁建、15A生产能力建设及16A生产能力建设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8月由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5年10月12日通过原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锡环表新复〔2015〕208号）。

本项目于2015年12月30日开工建设，2021年1月15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于2021年1月1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141347573676001W）。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2021年9月26日~2021年9月27日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海鹰产业园及条件建设项目（即滨湖区B超生产线和海洋电子生产线迁建、15A生产能力建设及16A生产能力建设子项目）”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由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鹰产业园及条件建设项目（即滨湖区B超生产线和海洋电子生产线迁建、15A生产能力建设及16A生产能力建设子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本项目情况见表2-1-3，本项目工程情况见表2-1-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换能器功能材料研制建设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新〔2018〕7号， 2018年7月16日	正在建设， 暂未竣工	珠江路厂区
2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5〕142号， 2015年7月28日	正在建设， 暂未竣工	太科园厂区
3	海鹰产业园及条件建设项目（即滨湖区B超生产线和海洋电子生产线迁建、15A生产能力建设及16A生产能力建设子项目）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5〕208号， 2015年10月12日	本次验收项目	
4	海洋无人系统智能载荷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	备案号：201932021400000507， 2019年7月17日	暂未建设	
5	智慧海洋——水下探测设备装备产业化军民融合建设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9〕360号， 2019年8月5日	暂未建设	

表 2-1-2 本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海鹰产业园及条件建设项目（即滨湖区B超生产线和海洋电子生产线迁建、15A生产能力建设及16A生产能力建设子项目）
建设单位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别	C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太科园合众路以北、宏开路以西、运河西路以南、规划河道以东地块（运河西路3000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565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250天，实行8小时常白班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8500万元/27万元
建筑面积	89878.90m ²

表 2-1-3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
环评	2015年8月由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环评批复	2015年10月12日由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时间	2015年12月30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1年1月15日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年产 B 超 3000 台、探头 5000 只、海洋电子产品 200 台、15A产品8台（套）、16A产品6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年产 B 超 3000 台、探头 5000 只、海洋电子产品 200 台、15A产品8台（套）、16A产品6台（套）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表 2-1-4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堆场		1000m ²	10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1049t/a	6000t/a
	排水	生活污水	565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802.4t/a生产废水（打磨废水、划片废水）一并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06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436.4t/a生产废水（1.3t/a打磨废水、435.1t/a划片废水）、233.1t/aRO浓水一并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打磨废水、划片废水）		
		RO浓水		
供电		75万kWh/a	276万kWh/a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565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802.4t/a生产废水（打磨废水、划片废水）一并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06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436.4t/a生产废水（1.3t/a打磨废水、435.1t/a划片废水）、233.1t/aRO浓水一并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打磨废水、划片废水）			
	RO浓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般固废		环评未提及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面积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60m ²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变化量
B 超、探头产品					
1	自动砂轮划片机	DAD322 系统	3	1	-2
2	自动砂轮划片机	DAD-2H/6T 系统	1	1	0
3	自动砂轮划片机	ZSH-306B 系统	1	1	0
4	自动砂轮划片机	ZSH-1 系统	1	0	-1
5	精密陶瓷划片机	/	0	1	+1
6	无油空压机	WW-1/10 型	1	0	-1
7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SDL 冷冻式	1	0	-1
8	储气罐	1M ³	1	0	-1
9	自动纯水制作系统	安吉尔 EDI	1	0	-1
10	反渗透纯水机	组装	1	1	0

11	镀膜机	DM--450A	1	0	-1
12	超声清洗机	JP-480ST	1	1	0
13	干燥箱	101-A4	1	1	0
14	抽真空设备	组装	2	1	-1
15	搅拌机	ARE-310	1	0	-1
16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9270	1	0	-1
17	水温烘箱	PYX-DHS800	3	3	0
18	平面磨床(水磨)	M7120	1	0	-1
19	小型精密磨床(水磨)	TZ-618AH	1	1	0
20	平面磨床(干磨)	M7120D	1	1	0
21	万能铣床	KXX8126B	1	1	0
22	钻床	Z3032X7P、Z512-2	1	1	0
23	干燥箱	101-3	/	0	/

海洋电子产品

1	精密恒温水槽	SC-1T	4	0	-4
2	台钻床	Z512B、金枪鱼	4	2	-2
3	砂轮机	S3ST-150	1	0	-1
4	烘箱	RSD-050H	1	1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原辅材料消耗、燃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 年消耗量	实际年 消耗量	成分或规格
B 超、探头及海洋产品					
1	电子元器件	吨	40	40	电阻、电容、磁珠、二极管、三极管、集成电路、晶振、滤波器、电感、电位器、轨迹球、磁环、风扇、开关、保险丝、变压器、光耦、喇叭、蜂鸣器
2	印制板				/
3	连接电缆				胶合导线、电源线、接插件
4	显示器	台	3000	3000	/
5	机加工件	吨	132	132	包括铸铝合金、薄钢板(彩锌)、铝板、铝棒螺钉, 螺母, 螺柱, 脚轮, 塑件, 防尘片, 旋钮, 按键, 铭牌等
6	助焊剂	吨	0.003	0.003	/
7	焊锡丝	吨	0.011	0.011	无铅焊丝
8	声透镜	吨	0.05	0.05	医用硅橡胶
9	晶片	吨	0.05	0.05	/
10	银粉	克	400	0	/
11	胶	吨	0.015	0.015	主要为膏状的环氧胶、硅橡胶等管剂, 其中非活性稀释剂为 5~10%, 其余为环氧树脂和硅胶树脂
12	导线	米	500	500	/
13	套管	米	100	100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2.2 水平衡

本项目纯水制备工艺流程详见图 2-2-2-1，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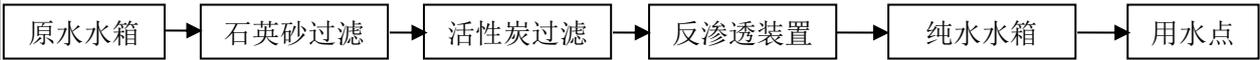


图 2-2-2-1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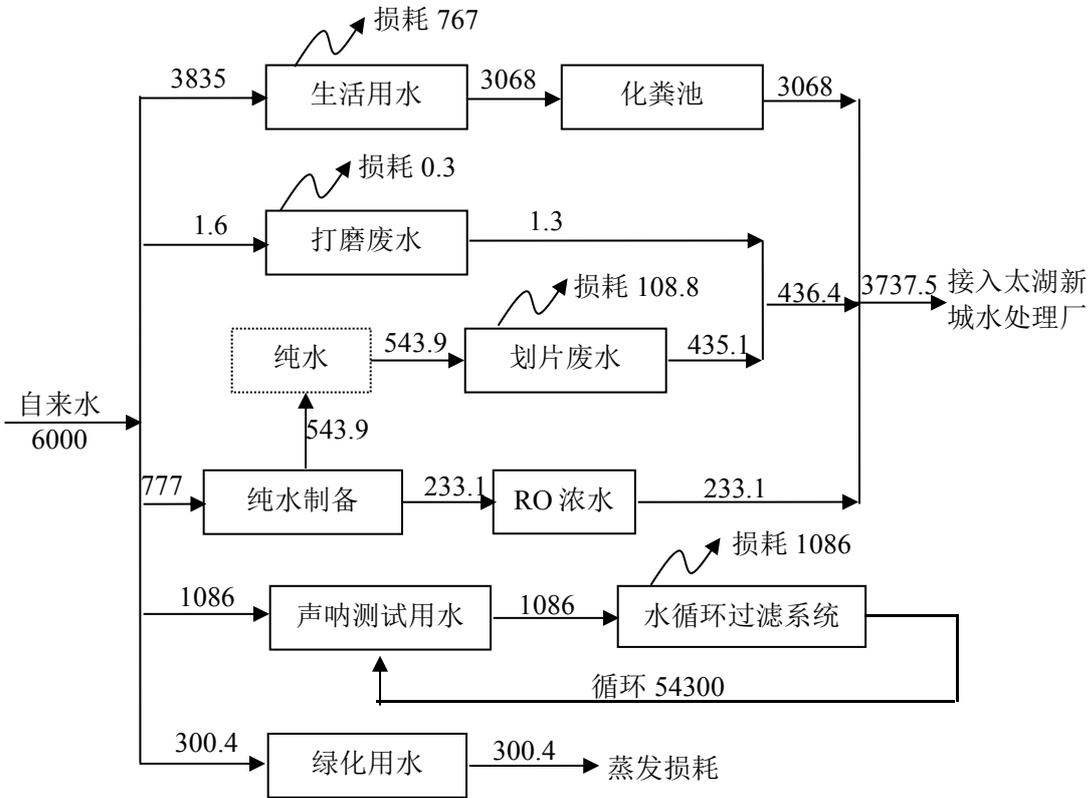


图 2-2-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B 超、探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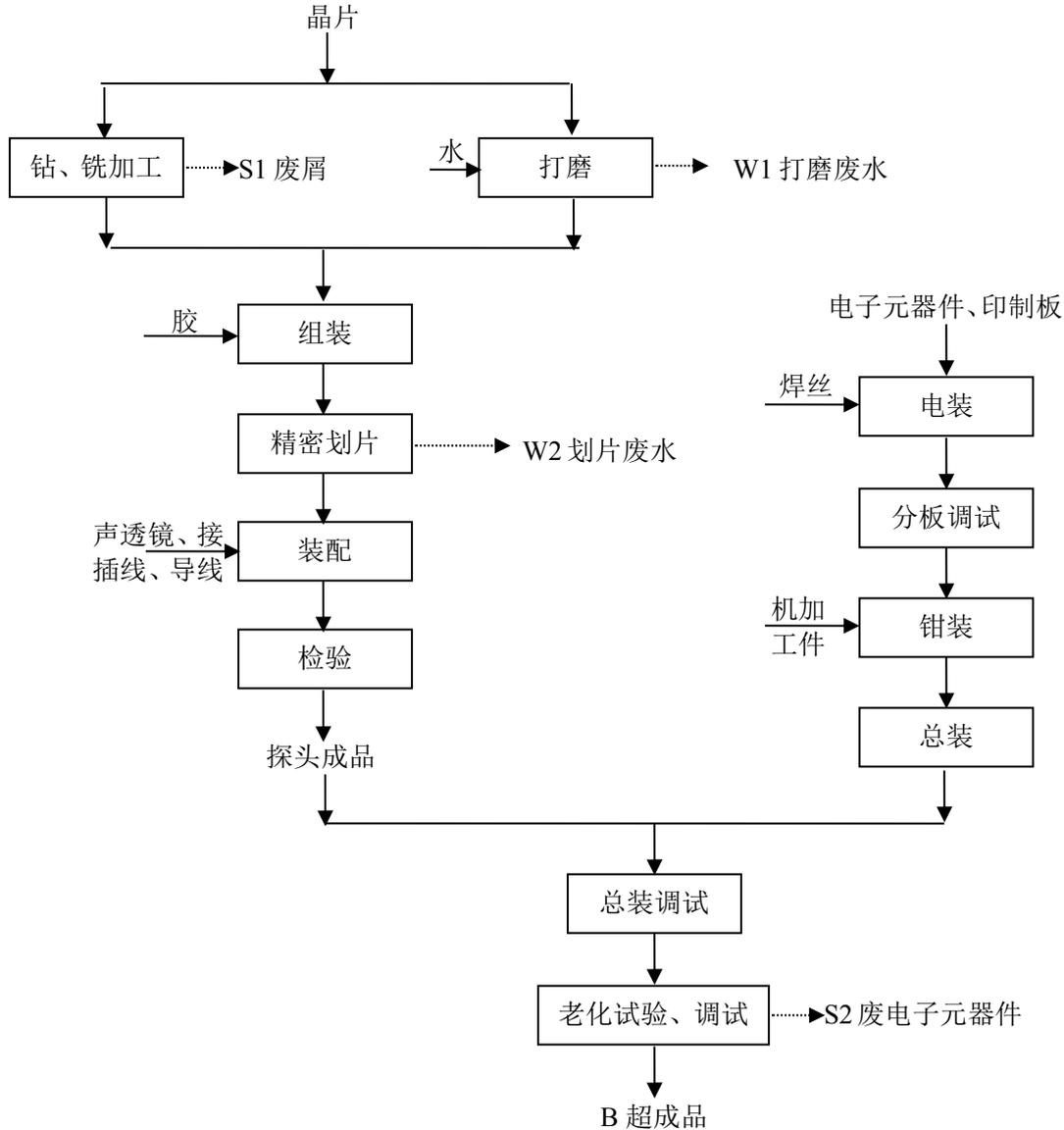


图 2-3-1 B 超、探头变动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探头片基的不同组成部分，晶片将分为三个不同的加工工艺，包括钻、铣处理，打磨两个工艺。

①**钻、铣处理**：一部分晶片片基使用钻床或铣床进行钻、铣处理，由于晶片硬度较低，且加工时钻、铣速度较慢，故无需使用乳化液冷却润滑，完成机加工处理后的即为探头背衬。该工序有少量废屑（S1）产生。

②**打磨**：一部分晶片需使用磨床进行打磨加工，该工序根据原料规格不同又分为干磨和水磨两种，其中水磨需用自来水作为润滑介质，水磨用水循环使用，平均每月更换一次，有打磨废水（W1）产生。

组装：经过加工处理的陶瓷片背衬、打磨基片由工人手工使用硅胶或环氧胶粘合。

精密切片：根据产品规格要求，使用进口的自动砂轮划片机，对粘合后的基片进行高精度划片处理，确保其达到规定的尺寸要求。该工序对精度要求较高，划片时为防止陶瓷组合片基破裂，且为保证产品性能防止二次污染，使用纯水作为润滑介质，划片时的润滑用水直接排放，有废水（W2）产生。完成划片后的组合基片放入干燥箱内通过压缩空气吹干即可。

装配：将划片后组合片基与外购的硅橡胶声透镜由工人进行组装即为B超探头端，而后再使用螺丝、螺帽等配件将其与印制电路板、导线、接插件和外壳等组装连接后即成为探头成品。

电装：由工人手工将电阻、电容、磁珠等电子元器件接插件与印制板安装连接，少部分接口需时手工焊点焊加固。

板调试：电装后的印制板使用检测设备对各个板进行性能测试，部分不合格的，返回上道工序重新进行电装加工。

钳装：外购的铸铝合金、薄钢板、铝板等均为成品件，钳装时只需由工人通过螺丝、螺母、螺柱等与塑件、脚轮、防尘片、旋钮、按键和铭牌等组合成为框架件。

总装：将电装调试完成的印制板装入外框架中，即为B超主机。

总装调试：由工人将之前制造完成的探头、B超主机以及显示器使用连接电缆组装即为成品。

老化试验：组装完成的B超成品经过检测调试后，放入老化试验室内，持续通电加热40℃以上若干小时，以检测探头、印制板等部件在高温下是否会发生早期失效问题。试验没问题则成品包装入库。部分不合格品则经过拆卸后，将失效的电子元器件拔出，重新进行电装、钳装加工即可。该工序有（S2）废电子元器件产生。

2.3.2 海洋电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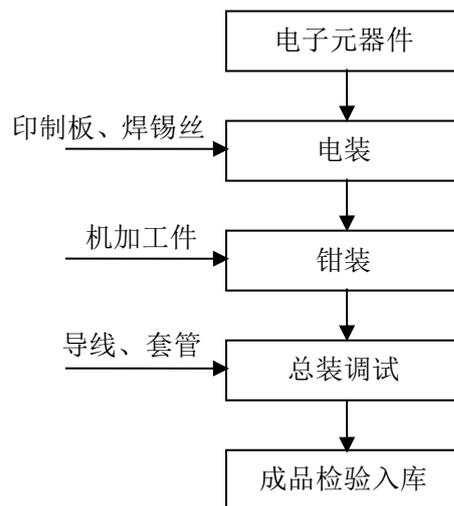


图 2-3-2 海洋电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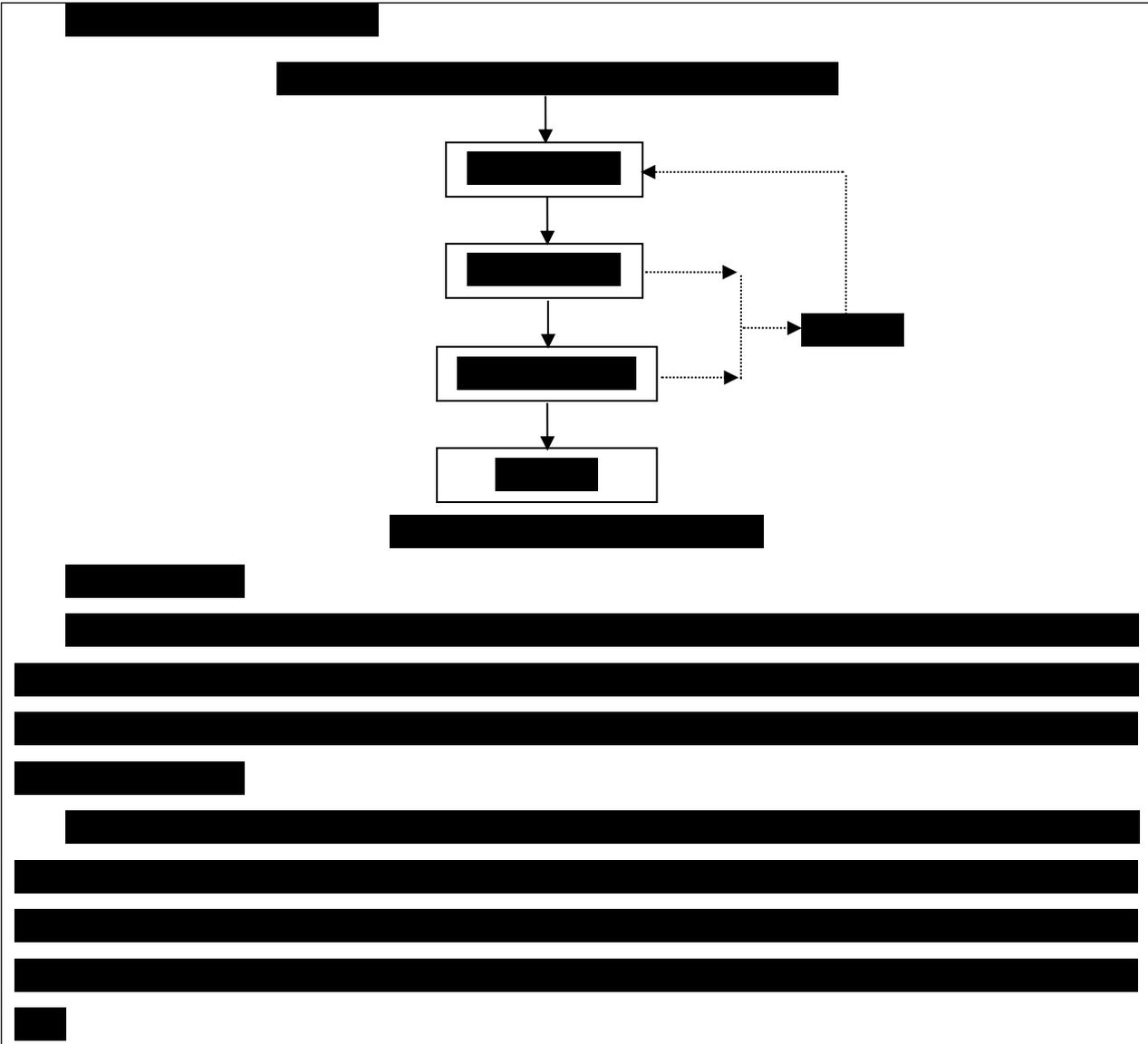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电装：工人将外购的电子元器件与印制板安装，部分接口使用手工点焊机焊牢。该工序有焊接烟尘产生。

钳装：外购的铸铝合金板、铝板等结构件成品由工人使用螺丝、螺帽组装成为外壳。

总装调试：将电装印制板、钳装外壳箱体以及导线、套管等组装，经电脑调试后即成为成品。





2.4 本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相比：（1）自动砂轮划片机减少3台，精密陶瓷划片机增加1台，总计减少2台。因产能未变，原辅材料用量不变，此变化对环境无影响。（2）阻抗分析仪增加1台、电源柜增加1台，环评中分析以上设备工作中无污染，此变化对环境无影响。（3）以下设备数量均减少：无油空压机、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储气罐、自动纯水制作系统、镀膜机、抽真空设备、搅拌机、隔水式恒温培养箱、平面磨床(水磨)、精密恒温水槽、台钻床、砂轮机、矢量分析仪、高压电源、激光剥线机、SMT修复工作台、油桶搬运车、数控冲床编程与控制系统的改进、滚丝机、红光故障定位仪、测力仪、行车、激光测距仪、压力传感器。因产能未变，原辅材料用量不变，此变化对水体、大气环境无影响。因本项目设备总数大大减少，因此，对声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的内容，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管理。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声纳测试使用自来水，声纳测试水经循环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2）打磨使用自来水，产生的打磨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管网。划片用纯水，产生的划片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管网。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排入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内污水管网。以上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3）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本项目区域只有1个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声纳测试废水	/	/	/	水循环过滤系统	回用于声纳测试，不外排	水循环过滤系统	回用于声纳测试，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CODcr) 悬浮物(SS) 氨氮 (NH ₃ -N) 总磷 (TP) 总氮 (TN)	3068	间歇	化粪池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打磨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cr) 悬浮物(SS)	1.3	间歇	/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划片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cr) 悬浮物(SS)	435.1	间歇	/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RO 浓水	化学需氧量 (CODcr) 悬浮物(SS)	233.1	间歇	/	雨水管网	/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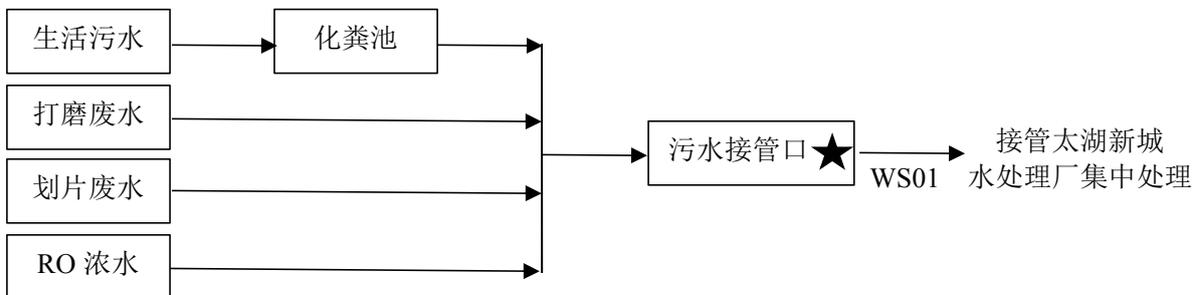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代表污水监测点位、☆代表雨水监测点位

3.1.2 废气

本项目环评提及 B 超探头基片组合时人工点胶，部分接插件需要点焊。因用量少，环评和批复对此未作要求。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砂轮划片机、空压机、铣床、钻床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1	砂轮划片机、空压机、铣床、钻床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电子元器件，退回生产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申报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电子元器件	老化筛选	一般	86	0.5	0.5	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退回生产商
2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一般	99	56.5	56.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2 其他环保设施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已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厂区内布设相应的消防设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做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2141347573676001W)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提及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提及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混合后，接管政污水管网，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相应标准后，接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老化筛选工序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将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均能够做到日产日清。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几何发散衰减后，厂界噪声即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不必另外采取降噪措施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	
要求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4.1.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5）208号

关于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鹰产业园及条件建设项目（即滨湖区B超生产线和海洋电子生产线迁建、15A生产能力建设及16A生产能力建设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鹰产业园及条件建设项目（即滨湖区B超生产线和海洋电子生产线迁建、15A生产能力建设及16A生产能力建设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新区太科园合众路以北、宏开路以西、运河西路以南、规划河道以东地块，总投资25730万元，总建筑面积60695平方米，新建电子大楼、水生换能器测试中心及总装集成联试中心等，形成年产B超3000台、探头5000台、海洋电子产品200台、15A产品8台（套）、16A产品6台（套）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打磨废水、划片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的标准后，接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RO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增设排放口。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3.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原项目）废水排放量 \leq 700吨/年；COD \leq 0.2625吨/年，SS \leq 0.168吨/年，氨氮 \leq 0.0245吨/年，磷酸盐 \leq 0.0035吨/年，总氮 \leq 0.028吨/年，动植物油 \leq 0.014吨/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leq 6452.4吨/年；COD \leq 2.2790吨/年，SS \leq 1.436吨/年，氨氮（生活） \leq 0.1978吨/年，磷酸盐（生活） \leq 0.0283吨/年，总氮（生活） \leq 0.2260吨/年；（全厂）废水排放量 \leq 7152.4吨/年；COD \leq 2.5415吨/年，SS \leq 1.604吨/年，氨氮 \leq 0.2223吨/年，磷酸盐 \leq 0.0318吨/年，总氮 \leq 0.2540吨/年，动植物油 \leq 0.014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进行试生产需报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需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区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5.1.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氨氮 (NH ₃ -N)	总磷 (TP)	总氮 (TN)	
样品个数	16		16		8	8	8	
现场空白个数	—		2		2	2	2	
实验室空白个数	—		8		4	4	4	
质控	标样浓度 (mg/L)	4.00	6.86	32.7±1.8 mg/L	86.0±5.2	2.03±0.09 mg/L	0.442±0.028 mg/L	2.30±0.07 mg/L
	实测值 (mg/L)	4.00~ 4.01	6.85~ 6.86	32.8~ 33.2mg/L	85.4~ 87.8mg/L	2.03~2.04 mg/L	0.443~0.455 mg/L	2.27 mg/L
平行	数量 (个)	—		4		2	2	2
	相对偏差 (%)	—		1.3~2.8		2.6~2.7	0.3~0.4	0.9~1.5
	控制指标 (%)	—		≤10		≤5	≤5	≤5
加标回收	数量 (个)	—		—		2	2	2
	回收率 (%)	—		—		97.5~97.6	93.2~96.6	95.3~95.4
	控制指标 (%)	—		—		90~110	90~110	90~110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5.1.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

北侧居民点位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单位：dB（A））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监测前校准值	示值偏差	监测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1.09.26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1.09.27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5.1.3 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水质	pH值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氨氮（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 535-2009）
	总磷（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总氮（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1.4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 pH 仪	6010M	XC-163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741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4	气象仪	NK-5500	XC-759	已检定
5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T	SY-054	已检定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打磨废水、划片废水、RO浓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	污水接管口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SS)	雨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6.1.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东、南、西) (▲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9月26日~2021年9月27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鹰产业园及条件建设项目（即滨湖区B超生产线和海洋电子生产线迁建、15A生产能力建设及16A生产能力建设子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1-09-26		2021-09-27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B超	3000台	12台	>75%	12台	>75%
2	探头	5000只	17只	>75%	18只	>75%
3	海洋电子产品	200台	1台	>75%	1台	>75%
4	██████	██████	██████	I	██████	██████
5	██████	██████	██████	██████	██████	I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1-1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接管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1.09.26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1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79	84	86	81	83	≤500
	悬浮物 (SS)	mg/L	79	87	93	89	87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38.8	42.6	43.5	40.2	41.3	≤45
	总磷 (TP)	mg/L	4.56	4.68	4.73	4.63	4.65	≤8
	总氮 (TN)	mg/L	51.3	54.6	55.9	52.6	53.6	≤70
2021.09.27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1	7.2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88	93	95	89	91	≤500
	悬浮物 (SS)	mg/L	62	73	82	80	74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33.7	42.1	43.5	37.7	39.3	≤45
	总磷 (TP)	mg/L	4.80	4.88	4.92	4.85	4.86	≤8
	总氮 (TN)	mg/L	56.8	60.8	61.9	59.2	59.7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 (COD _{cr})、悬浮物 (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 (NH ₃ -N)、总磷 (TP)、总氮 (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表 7-2-1-2 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YS01 雨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1.09.26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1	7.2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2	13	12	13	13	100
	悬浮物 (SS)	mg/L	18	21	26	23	22	70
2021.09.27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3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2	13	14	14	13	100
	悬浮物 (SS)	mg/L	11	16	14	15	14	70
评价	监测期间 YS01 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 (COD _{cr})、悬浮物 (SS) 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日期	2021.09.26			
监测点位	Z1 (北)	Z2 (东)	Z3 (南)	Z4 (西)
监测结果 (昼间)	58.4	62.7	59.7	58.3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监测日期	2021.09.27			
监测点位	Z1 (北)	Z2 (东)	Z3 (南)	Z4 (西)
监测结果 (昼间)	58.3	60.8	57.1	59.5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评价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注	1、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2、2021 年 9 月 26 日监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1.9m/s。 3、2021 年 9 月 27 日监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2.1m/s。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总量详见见表 7-2-3。

表 7-2-3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单位：t/a）

类别	监测项目	运行天数 (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接管量）(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排放量	250	—	3737.5	6452.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87	0.32516	2.2790	达标
	悬浮物 (SS)		81	0.30274	1.436	达标
	氨氮 (NH ₃ -N)		40.3	0.15062	0.1978	达标
	总磷 (TP)		4.76	0.01779	0.0283	达标
	总氮 (TN)		56.6	0.21154	0.2260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10 ⁶					
备注	废水排放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水说明，再根据水量平衡图按特定比例计算所得。					

表八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打磨废水、划片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的标准后，接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RO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增设排放口。	<p>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声纳测试使用自来水，声纳测试水经循环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2）打磨使用自来水，产生的打磨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管网。划片用纯水，产生的划片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管网。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排入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内污水管网。以上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3）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本项目区域只有1个雨水接管口。</p> <p>WS01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p> <p>YS01雨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以及pH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p>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砂轮机、空压机、铣床、钻床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3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p>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电子元器件，退回生产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4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固废堆场等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p>
5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原项目）废水排放量≤700吨/年；COD≤0.2625吨/年，SS≤	<p>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737.5吨/年；COD 0.32516吨/年，SS</p>

	<p>0.168吨/年，氨氮≤0.0245吨/年，磷酸盐≤0.0035吨/年，总氮≤0.028吨/年，动植物油≤0.014吨/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6452.4吨/年；COD≤2.2790吨/年，SS≤1.436吨/年，氨氮（生活）≤0.1978吨/年，磷酸盐（生活）≤0.0283吨/年，总氮（生活）≤0.2260吨/年；（全厂）废水排放量≤7152.4吨/年；COD≤2.5415吨/年，SS≤1.604吨/年，氨氮≤0.2223吨/年，磷酸盐≤0.0318吨/年，总氮≤0.2540吨/年，动植物油≤0.014吨/年。</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0.30274吨/年，氨氮（生活） 0.15062吨/年，总磷（生活） 0.01779吨/年，总氮（生活） 0.21154吨/年。</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6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进行试生产需报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需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p>
7	<p>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区监察大队负责。</p>	<p>接受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监测管理。</p>
8	<p>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九

9.1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9月26日~2021年9月27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鹰产业园及条件建设项目（即滨湖区B超生产线和海洋电子生产线迁建、15A生产能力建设及16A生产能力建设子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9.1.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声纳测试使用自来水，声纳测试水经循环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2）打磨使用自来水，产生的打磨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管网。划片用纯水，产生的划片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管网。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排入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内污水管网。以上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3）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本项目区域只有1个雨水接管口。

监测期间WS01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YS01雨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以及pH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9.1.2废气

本项目环评提及B超探头基片组合时人工点胶，部分接插件需要点焊。因用量少，环评和批复对此未作要求。

9.1.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砂轮划片机、空压机、铣床、钻床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9.1.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电子元器件，退回生产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要求。

9.1.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9.1.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

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固废堆场等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鹰产业园及条件建设项目（即滨湖区B超生产线和海洋电子生产线迁建、15A生产能力建设及16A生产能力建设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吴区太科园合众路以北、宏开路以西、运河西路以南、规划河道以东地块（运河西路300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1.4762 E: 120.41064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B超3000台、探头5000只、海洋电子产品200台、15A产品8台（套）、16A产品6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B超3000台、探头5000只、海洋电子产品200台、15A产品8台（套）、16A产品6台（套）			环评单位	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5〕2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141347573676001W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7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0.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1347573676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9月26日~2021年9月27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	/	/	/	/	0.37375	0.64524	/	/	0.71524	/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化学需氧量	0.2625	87	500	/	/	0.32516	2.2790	/	/	2.5415	/	/
	氨氮	0.0245	40.3	45	/	/	0.15062	0.1978	/	/	0.2223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57	57	0	0	/	/	0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悬浮物	0.168	81	400	/	/	0.30274	1.436	/	/	1.604	/	/
	总磷	0.0035	4.76	8	/	/	0.01779	0.0283	/	/	0.0318	/	/
	总氮	0.028	56.6	70	/	/	0.21154	0.2260	/	/	0.2540	/	/
	动植物油	0.014	/	/	/	/	/	/	/	/	0.01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削减量——吨/年。